

#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公告

梁平府征地预公告〔2022〕12号

建设福石1井试采站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公共利益情形，拟征收石安镇牌楼村3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石安镇牌楼村3组集体土地0.6850公顷。具体征收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 二、征收目的

土地征收后，拟用于福石1井试采站建设项目建设。

##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及要求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依法组织梁平区土地储备中心、石安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对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口情况，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的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予以书面确认。

## 四、其他事宜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规划自然资源等部门暂停办理相关登记手续；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实施抢栽抢建等不当增加补偿安置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安置。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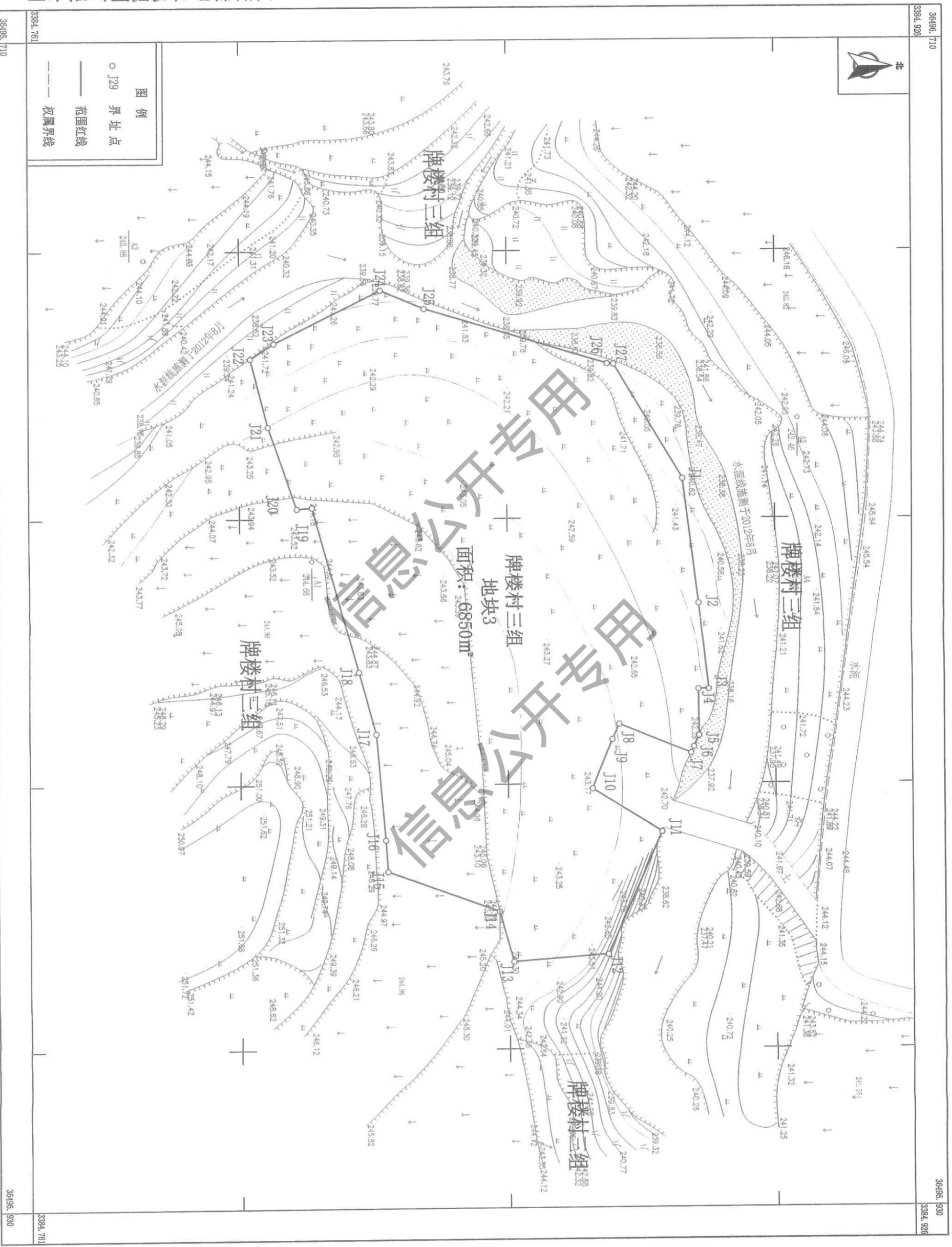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7日



福石1井试采站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



重庆佳坤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绘图员: 石瑜 检查员: 刘一

# 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土地的变更公告

梁平府征地预告变更〔2022〕3号

为建设福石1井试采站项目，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于2022年6月27日发布了《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预告》（梁平府征地预告〔2022〕12号）。因勘测定界单位提交报告内容有误，实际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与原发布公告的土地权属单位不一致，现作出更正，具体如下：

变更前：拟征收石安镇牌楼村3组等1个镇1个村1个组集体土地0.6850公顷。

变更后：拟征收石安镇牌楼村7组等1个镇1个村1个组集体土地0.6850公顷。

原公告附件勘测定界图同步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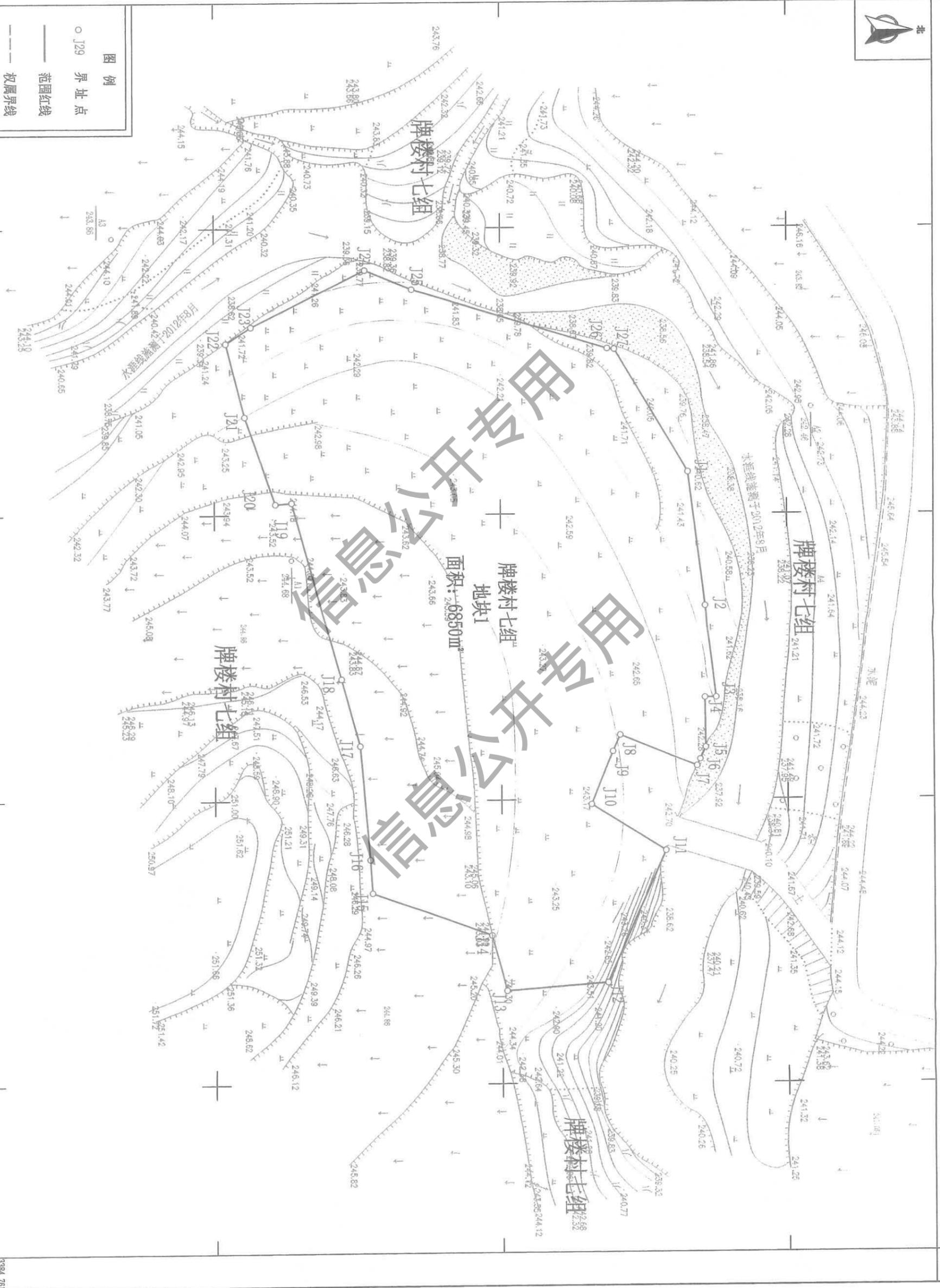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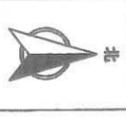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勘测定界图



福石1井试采站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

36496, 710 3384, 926 36496, 930 3384, 926



重庆佳坤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 图例
- J29 界址点
  - 范围红线
  - 权属界线

二〇二一年八月制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500

绘图员: 石瑜 检查员: 刘一

36496, 710 3384, 761 36496, 930 3384, 761